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 2015-013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圳惠程,股票代码:002168)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承诺争取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后,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并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上述相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各方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调查等工作。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已在进展公告中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结构与交易对方就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磋商,最终未能就资产重组方案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鉴于目前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不成熟,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协商,考虑到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及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圳惠程,股票代码:002168)将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14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 9:0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 4 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升级与转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自有资金发起设立或者与其他专业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具体实施工作。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 4 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更换到中国银行吉林分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并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吉林分行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2 月 9 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详细内容请见《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15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 4 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升级与转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自有资金发起设立或者与其他专业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 4 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具体实施工作。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

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以无限合伙人(GP)或有限合伙人(LP)等合法身份与其他符合资质的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

三、产业投资并购基金设立情况

1、基金投资方式

公司投资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自有资金,在 4 亿元资金额度内,可以根据投资具体情况采取分期分批出资的方式,可以根据投资具体情况采取设立多个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方式,可以根据投资具体情况采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可转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

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组织形式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规定的组织形式,具体组织形式的名称和具体组织形式的注册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及存续期

公司投资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自有资金,与其他投资者合作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可能会使基金总规模达到 12-20 亿元,基金可以向专业投资者、金融机构等具备资质的投资者募集或融资。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存续期 5-15 年。

3、基金管理方式

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管理方式由具体组织形式的出资人协议和章程决定。基金的募集资金将由具有专业资质的银行金融机构进行托管。

4、基金投资目标范围

公司现有的聚酰亚胺和纳米电纺相关产品、工艺、技术已经使公司进入环保领域(现有产品为聚酰亚胺高温过滤纤维)、军工领域(现有产品为聚酰亚胺树脂)、新能源领域(现有产品为聚酰亚胺纳米纤维锂电池隔膜)。公司的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将围绕产业延伸、升级、转型,主要投资于节能环保、军工、健康医疗、移动智能终端、互联网数据等领域。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将通过灵活的投资机制和投资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运作,降低投资并购风险,利用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平台,创新业务模式,拓展业务领域,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风险分析

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对本次投资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有充分认识,未来将密切关注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16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同意撤销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存放于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支行的募资资金余额全部更换到中国银行吉林分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71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21,6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2,300,376.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315,0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36,985,376.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90 号《验资报告》审验。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就"真空绝缘电器控制设备项目"和"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就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与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支行签订了《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详细内容见 2011 年 1 月 8 日、201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截止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截止 2015 年 1 月 27 日,吉林高琦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 10410154500000199 余额为 30,074,225.72 元,为配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建立良好银企关系,公司拟撤销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存放于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更换到中国银行吉林分行进行专项存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并与吉林高琦、中国银行吉林分行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加强了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用户及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17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提议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2 月 12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2 月 11 日 15:00 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期限:2015 年 2 月 12 日

5、股权登记日:2015 年 2 月 9 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5 年 2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出资 4 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 4 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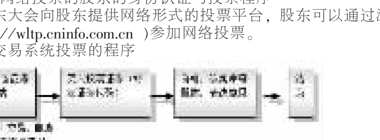

(1)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168",投票简称"惠程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 362168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出资 4 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	1.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

A.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 股	同意
2 股	反对
3 股	弃权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在申报 5 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 5 分钟后注销,注销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惠程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2 月 11 日 15:00 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部分议案进行投票,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温秋萍　朱小艳

联系电话:0755-82767767

联系传真:0755-82767036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科技园

邮编:518018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出资 4 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我单位(本人)持有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18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6.4%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股东何平女士转让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6.4%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子公司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先材")52.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吕晓义先生 26.4%、转让给何平女士 26.4%,股权转让总价款分别为 2,328.48 万元。

二、关于转让股权过户情况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吕晓义先生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 2,328.48 万元;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何平女士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 2,328.48 万元,其后公司立即推进相关股权过户手续。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江西先材的通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完成。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江西先材不存在财务资助、担保或者关联交易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进展情况相关证明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 A、特力 B　　公告编号: 2015-001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香港商报》的 2015-002 号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的 9 票,反对的 0 票,弃权的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会议预定时间半天。

2、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香港商报》的 2015-003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为同意的 9 票,反对的 0 票,弃权的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 A、特力 B　公告编号: 2015-00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贸")收到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风")发来的《关于协助办理股权转让工作的函》和《关于办理股权变更事宜的说明函》,提请汽车工贸公司放弃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特商")拟收购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持有的深圳东风 7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全部参加了此次董事会会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3 年 5 月 20 日

现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徐天胜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76712

主要股东: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持股 25%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75%　。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汽车;汽车修理;金属结构件加工(以上项目执照另行申报);环卫设备的销售;环卫设备制造、安装(另办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经营);汽车销售(含国产小轿车);经营汽车配件;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 12 月 31 日	2012年 12 月 31 日	2013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5,901,791.24	283,598,462.78	480,360,466.04
负债总额	178,758,755.60	159,843,527.87	350,833,255.90
净资产	117,143,035.64	123,754,934.91	129,527,210.14
	2011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42,455,012.83	237,664,777.99	262,804,613.67
利润总额	5,107,910.75	8,031,949.66	6,089,519.54
净利润	4,970,363.94	6,611,899.27	5,772,275.23

三、受让方情况简介

企业名称: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23 日

现注册资本:34331.4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大炉子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朱福寿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300000204878(1-1)

主要股东:东风汽车公司 3.21%、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8%、东风(十堰)实业公司 21.71%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采购、销售经济型卡车及底盘、客车及底盘、专用车/特种车(包括工程车辆)、汽车零部件、进出口业务,以及与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业务。

四、本次股权转让情况介绍

近日,汽车工贸收到深圳东风发来的《关于协助办理股权转让工作的函》和《关于办理股权变更事宜的说明函》,主要内容为:为进一步突出专用车、特种车战略,集中优势资源做强、做大专用车、特种车,东风汽车公司将成立东风特商,并将东风集团持有的深圳东风 75%股权转让给东风特商,提请汽车工贸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2507.57 万元,该转让属于东风集团内部股权转让,通过成立东风特商,做强做大东风汽车公司专用车、特种车及经济型商用车业务,将纳入范围的各子、分公司进行统一管理与规划,形成合力。

股权转让完成前后产权关系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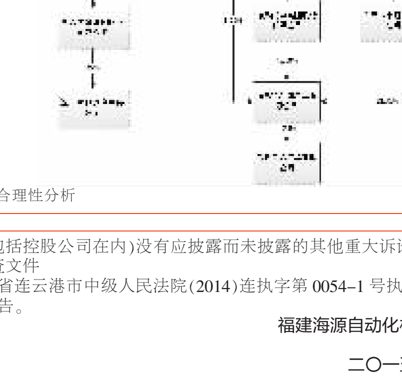

五、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深圳东风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东风净资产为人民币 129,527,210.14 元,其 7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7,145,407.61 元,本次深圳东风 7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507.57 万元,不低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定价公允、合理。

六、董事会决定放弃权利的情况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东风集团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仅变更深圳东风的股东。股权变更后,深圳东风当前业务范围、资产属性、债权债务关系仍然保持不变,不影响我方的持股比例,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本公司与东风集团的长远合作。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汽车工贸公司放弃对深圳东风 7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鸿玲、韦少辉、纪辉斌对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5%股权是其内部股权结构调整,转让完成后仅变更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影响我方的持股比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本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长远合作。该项交易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汽车工贸公司放弃对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 A、特力 B　公告编号: 2015-003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会议预定时间半天。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 截至 2015 年 2 月 6 日下午 3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并表决下列事项:

(1)审议《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在本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

2、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即以参会的全体股东半数以上表决权同意决定。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 2 月 11 日 9:00 时-17:00 时。

3、登记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025;投票简称:特力投票

(3) 在投票当日,"特力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投票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 15:00 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15:00。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孙博伦

电话:(0755)83989339

传真:(0755)83989386

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

邮政编码:518031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委托权限内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中划"√"。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5-005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连云港中院")送达的(2014)连执字第 0054-1 号执行裁定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销售给连云港市东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茂矿业")的 12 台 HF1280 型号的全自动液压墙体砖压砖机存在买卖合同纠纷。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在《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一审判决公告》(编号:2013-071)及《诉讼进展公告》(编号:2014-023)中进行了披露,详见 2013 年 12 月 6 日及 2014 年 5 月 10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二、本案进展情况

2014 年 4 月,连云港中院对本案做出强制执行裁定后,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

2014 年 9 月,公司向连云港中院申请撤回对本案的执行。

近日,公司收到连云港中院的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执行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回执行申请,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予以准许,本案已执行完毕,应依法结案。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院(2013)连商初字第 0062 号判决执行完毕。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裁定结果,有力捍卫了司法的公正,保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司及产品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该案件的执行结果进行了相应的会计账务处理,2014 年末公司转回已计提的 240 万元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在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以及 2014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 年 4 月 26 日、8 月 28 日及 10 月 30 日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连执字第 0054-1 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5-006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9 日、15 日、22 日、29 日、11 月 5 日、12 日、19 日、26 日、12 月 3 日、5 日、10 日、17 日、24 日、31 日、1 月 5 日、7 日、14 日和 2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要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4-046)、《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4-047、048、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4-051)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4-053、054、059、060、062、064、065、067、2015-002、003、004)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4-061、2015-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02 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 年 1 月 23 日、2015 年 1 月 26 日、2015 年 1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人民生活质量的普遍提高,越来越多的电影观众选择在影院观影,人们的影院观影习惯正在稳步形成。受此影响,我国影院规模也在迅速扩大,影院数量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与此同时,在国家鼓励影院投资建设的大背景下,各大院线的竞争将更加激烈,除了既有影院投资主体继续加快投资以外,来自业内外的新的投资主体也逐渐涌现。

目前,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中影星美、上海联和等全国性院线公司。虽然本公司已取得了一定的相对竞争优势,但由于我国电影产业已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随着竞争对手的跨区域扩张以及新的投资主体的陆续进入,影院数量将进一步增长,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广泛而激烈的竞争。若本公司无法迅速有效的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二)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已开业影院 150 家,旗下影院覆盖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 80 多个大中型城市。最近三年,本公司的营业总收入由 2011 年的 220,869.48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402,255.75 万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34.95%。由于本公司资产规模和营运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区域的拓宽和经营场所的分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方面,跨区域经营受到各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程度差异影响较大;另一方面,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延伸了公司的管理跨度,从而使本公司在业务持续、快速增长过程中对管理、营运能力的要求大幅提高。若公司无法在管理控制、人力资源、风险控制、营销方式等方面采取更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可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使公司各项业务难以发挥协同效应,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此外,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或者本公司不能成功应对迅速增长所带来的各项风险和挑战,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万达投资。本次发行前,王健林先生通过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万达集团和文化产业集团间接控股万达投资,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万达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为 60.71%,王健林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健林先生可以通过万达投资行使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起包括独立董事、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一系列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且王健林先生、万达投资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防范出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操控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可能会利用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稀释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7%、27.72%、31.76%和 17.46%,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0.61、0.78、1.21 和 0.84,盈利能力良好。目前,我国院线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2014 年下半年,公司收入和利润预计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一方面,本次发行成功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和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业后需经过一定的客户培养期,达到预计收益水平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比本次发行前有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月28日